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依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秉持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核心立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关联交易合规性，结合会计专业背景，就财务管理体系优化、审计监督机制完善等事项提供意见与专业支持。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慎审议各项议案，针对重要议题独立分析和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议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美红，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科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东江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东万丰海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广州孰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及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任

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4次，列席股东会1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4	4	0	0	否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主持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与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勤勉履职，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监督与专业把关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与并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独立履职、审慎尽责。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年度预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仔细审阅相关材料、严格核查相关内容，充分发表意见，确保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审议内容公允合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会议审议、实地考察、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财务运行、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开展监督，完成现场履职工作，满足现场履职时间要求。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关键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积极沟通配合，审计部按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对本人提出的内控及审计意见予以重视并落实，为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股东会期间，中小股东主要通过线上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持续关注投票情况，重点围绕公司规范运作、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与风险管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审慎把关，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同时，本人密切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了解市场关切与股东诉求，在必要情况下协助并指导公司做好投资者回复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及潜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并就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完备性。针对关联方交易预计额的变化、预付款结算方式的合规性与必要性，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履行市场询价比价程序等核心事项，本人向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详细问询。在审议过程中，审慎审阅相关材料后，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

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该议案审议过程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不适用。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不适用。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4月12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在会前对上述报告进行了细致审阅与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2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承办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与综合打分审议，重点就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维度开展审慎评估，形成审议意见后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再次就续聘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能力与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要求。本次续聘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专业背景、诚信合规记录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确认各位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规范、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薪酬方案制定方面：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方案的议案》。本人经审慎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要求，严格遵循责、权、利匹配的原则，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工作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方面：2025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详细审阅该议案所述的作废原因，确认该事项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对该激励计划的设立目的、激励对象范围、授予价格合理性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该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的深度绑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履职总结与期许

回顾本人在公司的独立董事履职历程（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经两届董事会任期，本人始终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决策及咨询等职责，见证并参与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日益健全，信息披露质量稳步提升，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今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将正式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保障了本人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

希望公司未来继续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效能与独立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深耕核心业务，聚焦高质量发展，稳步实现战略目标，不辜负全体股东的信任与重托。

独立董事：李美红

2026 年 4 月 25 日